

证券代码：430533

证券简称：同立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大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68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8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8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8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8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8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8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8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烟台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暨提供厂房租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参股公司烟台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于 2017 年向公司销售产品,公司向其提供厂房租赁, 预计 2017 年发生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6,680,4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付建忠、敬云川

结论性意见: 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 同立高科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